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學生姓名		學制	二技	系	年級
學號			四技 (含產訓專班)	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			碩士在職專班	所	年級
申請類別(請勾選)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新申請須另填教育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網址 http://www.ntut.edu.tw/fee/)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1. 撫卹令(需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 記事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記事不得省略】〔皆須含父、母及學生本人〕。 (在學期間已核准通過者, 無須再重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3/10 減免學費)		1. 現役軍人身分証、軍眷補給證(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 記事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記事不得省略】〔皆須含父、母及學生本人〕。 (每學期須重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1.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記事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記事不得省略】或族裔證明〔皆須含父、母及學生本人〕。 (在學期間已核准通過者, 無須再重新申請但若休學者, 復學時需再申請, 惟再行復學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1.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 記事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記事不得省略】〔皆須含父、母及學生本人〕。 3. 自行檢視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父母及學生本人合計, 學生若已婚僅計算學生本人及配偶), 不需檢附所得文件。 (每學期須重新申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3/10 學雜費)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有學生名字)。 2. 台北市得以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卡(影本)(須有學生名字) 3. 是否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學期須重新申請)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 依規定於可減免之學期申請, 並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 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 如有重複請領或提供不正確證明文件, 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學生: _____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行動)

※請注意每學期申請日為學期第十七、十八週兩個星期辦理

註：郵寄申請者請檢齊申請書及應繳證明文件寄進修部學務組莊小姐收（信封上書明進修部學雜費減免）。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承辦人莊小姐（電話：02-27712171#1700、173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辦法		104年12月製
減免身分別	繳 驗 證 件	備 註
給卹未滿及期滿軍公教遺族(限非營利事業單位在職身亡者之遺族)	1.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需有學生名字）。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正本，繳交影本，記事不得省略】。	同一學制在學期間教育部已核准通過者，無須再重新申請。
現役軍人子女	1. 現役軍人身分證及軍眷補給證(影本)。 2. 全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每學期均須重新申請。
原住民學生	1.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正本，繳交影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同一學制在學期間已核准通過者，無須再重新申請。但若休學者，復學時需再申請，惟再行復學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身心障礙學生	1.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正本，繳交影本，記事不得省略】。 3. 自行檢視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父母及學生本人合計，學生若已婚僅計算學生本人及配偶），不需檢附所得文件。	每學期均須重新申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正本，繳交影本，記事不得省略】。 3. 自行檢視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父母及學生本人合計，學生若已婚僅計算學生本人及配偶），不需檢附所得文件。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自98年8月1日起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每學期均須重新申請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有學生名字）。 2. 台北市得以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卡(影本)（須有學生名字）。	每學期均須重新申請。

申請減免注意事項

1. 請詳填申請書暨切結書並簽名或蓋章，繳驗上述證件須為有效期限內。申請表格請自行下載填寫，[進入學校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下載。
2. 學雜費減免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
3. 申請時間、申請地點：
 - (1) 在校生提前於每學期**期末前兩週(第十七、十八週)**開始受理辦理次一學期學雜費減免。請至行政大樓5樓進修部學務組辦理。
 - (2) 新生、復學生若具備以上減免身分者，學雜費繳費單**請勿先行繳費**，並於繳費期限截止前，檢具相關證件(含影本)，至進修部學務組(行政大樓5樓)辦理學雜費減免。
※復學生如休學之學期已申請過學雜費減免者，復學當學期不得再重複申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自98年8月1日起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4. 更換減免類別及學生之關係人有人口異動應主動檢據送承辦單位重新申辦。
5.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同學，如已先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前，攜繳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及學生帳戶資料(存摺帳號影本)，先至進修部總務組辦理學雜費減免，經審查通過後，再辦理相關退費手續。
6. 申辦學雜費減免同學，另需申辦就學貸款時，應先辦妥學費減免後，再至進修部學務組辦理就學貸款。
7.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8. 學雜費減免申請洽詢專線：(02)27712171 轉1700、1733 李先生、莊小姐。